

檔 號：PER0804
保存年限：0.5年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7022
聯絡人：李伊芸
電 話：02-7736-5937

電
子
公
文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人(二)字第1000177261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0177261AA0C_ATTCH3.pdf、0177261AA0C_ATTCH4.doc、
0177261AA0C_ATTCH7.doc，共3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假期調整原則」第一點，並自100年9月28日生效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0年9月28日院授人考字第100005266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、修正「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假期調整原則」第一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- 二、鑒於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（草案）尚未完成立法程序，行政院規劃各年度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（草案）仍依現行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」及「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假期調整原則」之規定辦理；於上開條例草案未完成立法前，自101年起行政院於當年9月底前公告次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。
- 三、上開調整原則及明（101）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業已刊載於該局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pa.gov.tw>）首頁「最新消息」及「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專區，請逕予上網查詢或下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擬辦：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一、將來文上傳公告本校文件公告系統，公告週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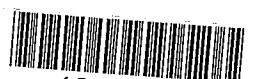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100710/31
14:56:19

職務代理人 洪子鑫

第1頁 共1頁 100.10.12

100年10月11日暨收文總字第 / 0000 / 2622 號



4636-4873

人
事
室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承辦人：陳政宏
電話：02-23979298#508
E-Mail：johnny777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考字第100005266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0D008529_1_28144011890100.doc、
100D008529_2_28144011890100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修正「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假期調整原則」第一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修正「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假期調整原則」第一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本調整原則僅適用於政府行政機關。又為民服務機關（構）、業務性質特殊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及軍事單位，由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。另民間企業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，由勞資雙方協商處理。
- 二、鑒於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（草案）尚未完成立法程序，本院規劃各年度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（草案）仍依現行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」及「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假期調整原則」之規定辦理；於上開條例草案未完成立法前，自101年起本院於當年9月底前公告次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。
- 三、上開調整原則及明（101）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，本院人事行政局業已刊載於該局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pa.gov.tw>）首頁「最新消息」及「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專區，請逕予上網查詢或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

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銓敘部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、全國公務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全國家長團體聯盟(均含附件)

100709/28
15:06:40

裝

訂

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假期調整原則第一點

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明 說
一、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 (一) 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(指農曆除夕至農曆一月三日及補假)之次日遇星期五上班日，該上班日調整放假，並於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(含例假日)<u>前</u>、<u>後</u>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，必要時得另訂補行上班日期。 (二) 農曆除夕適逢星期二，其前一日上班日星期一，該上班日調整放假，並於農曆除夕前之星期六先補行上班。	一、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 (一) 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(指農曆除夕至農曆一月三日及補假)之次日遇星期五上班日，該上班日調整放假，並於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(含例假日)前一週之星期六先補行上班。 (二) 農曆除夕適逢星期二，其前一日上班日星期一，該上班日調整放假，並於農曆除夕前之星期六先補行上班。	現行規定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如有調整放假，須於前述假期前一週之星期六先補行上班，欠缺彈性，滋生窒礙，爰修正本原則第一點第一款，增列得於上開假期後一週補行上班，必要時得另訂補行上班日期，俾使規定更具彈性。

修正「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假期調整原則」第一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0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50064597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70064905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院授人考字第 10000526682 號函修正

一、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

(一) 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(指農曆除夕至農曆一月三日及補假)之次日遇星期五上班日，該上班日調整放假，並於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(含例假日)前、後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，必要時得另訂補行上班日期。

(二) 農曆除夕適逢星期二，其前一日上班日星期一，該上班日調整放假，並於農曆除夕前之星期六先補行上班。

